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變更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變更

董事會宣佈，柯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上文所載委任柯女士後，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柯慧女士(「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柯慧女士，四十一歲，在審計，風險管理，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工作經驗，並具有深厚的財務知識，對銀行和證券監管體系有深刻理解以及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柯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在德勤中國(其中包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及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工作約十年，曾在審計，聲譽及風險集團部，及財務諮詢部等多個部門任職，豐富了她在財務、風險管理、合規和財務諮詢方面的知識和經驗。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期間，彼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信託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柯女士在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現擔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職位。

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柯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起分別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於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柯女士每年將收取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釐訂基準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場情況，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於本公告日期，柯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柯女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變更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 |
|-------|-----------|
| 審核委員會 | 連達鵬博士(主席) |
| | 郭眈先生 |
| | 柯慧女士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於上文所載委任柯女士後，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柯女士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崔軼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崔軼雋先生、鄭學東先生、童甫先生、張陶先生及黃智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